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18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亞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揚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袁倫傑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300元（本訴部分1萬元+反訴部分420,300元=430,3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